

受文者：

主旨：為通知 貴股東所提本公司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結果乙事。

說明：

一、通知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二、貴股東所提本公司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經本公司董事會確認結果如下：

列入提名名單

不列入提名名單，理由如下：

提名股東未於公告受理期間提出

停止股票過戶時，提名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被提名人不符法定資格

未檢附願任獨立董事承諾書正本

未檢附獨立董事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未檢附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未檢附獨立董事取得專業資格條件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特此，謹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規定，通知 貴股東提名結果。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